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下述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吸收合併事項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

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及相关需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另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相关联合通函。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C 栋 616 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等相关资料：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18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65,053,313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260319%。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179 名，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6,886,972,71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907407%。

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1,951,076,192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22354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通过。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统计投票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均获通过。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统计投票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B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2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公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待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

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2、申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

电话：021-23185102

传真：021-63410627

邮编：20001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